

##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(99 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### 1. 系訂必修 54 學分

	課程科目	學分		課程科目	學分
一上	微積分甲上	4	一下	微積分甲下	4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
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至少 6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一般選修學分					
	服務學習一 (註 1)	0		服務學習一 (註 1)	0
<hr/>					
二上	線性代數	3	二下	機率	3
	系統程式設計	3		作業系統	3
	數位電子與數位電路	3		數位系統與實驗	3
	演算法設計與分析	3		服務學習二 (註 1)	0
	服務學習二 (註 1)	0			
<hr/>					
三上	自動機與形式語言	3	三下	計算機網路實驗 (註 2)	2
	計算機結構	3		專題研究 (註 3)	2
	計算機網路	3		服務學習三 (註 1)	0
	計算機系統實驗 (註 2)	2			
	服務學習三 (註 1)	0			

註 1：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必修，0 學分。單號生於上學期修習，雙號生於下學期修習。

註 2：計算機系統實驗、計算機網路實驗二選一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註 3：專題研究大二以上得修習，在學期間至少必修 2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### 2.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。

3.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 (含國文 6、外/英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)。
4. 通識教育科目 18 學分，本系指定應修習領域為「文學與藝術(A1)」、「歷史思維(A2)」、「世界文明 (A3)」、「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(A5)」、「生命科學 (A8)」五大領域，意即本系學生必須修習此指定領域之課程，才能採計為通識學分，且每一指定領域至少修習一門通識課程。
5. 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必修共計 4 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6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：128 學分。